**吴环建〔2020〕16号**

**关于吴川市大山江中鑫沙石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吴川市大山江中鑫沙石场：**

**你单位报送的由广州光羽环保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吴川市大山江中鑫沙石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我分局按照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对该项目进行了审查和公示，经研究，审批意见如下：**

**一、项目位于吴川市大山江东埇社区林井西山岭（地理坐标为21°27′14.43″N，110°49′17.48″E），项目占地面积为300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00平方米。项目规划有原料堆放区、成品堆放区、生产区和办公区等，项目主要配套立式制沙机、振动筛、轮式冲洗机等生产设备设施，项目主要以碎石为原料，通过磨沙、筛分、水冲尘等生产工艺，将原料加工为建筑用沙，项目年产建筑用沙20万吨。项目总投资8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6万元，占总投资比例的20%。**

**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污染防治措施，在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报表中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和生产工艺进行建设，本项目的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是可行的。经审查，我分局同意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与建议。**

**二、你单位应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本审批意见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废水，项目的排水系统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制；水冲尘工序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生产区域周边设置截留沟，将生产区初期雨水和地面污水收集至沉淀池经澄清后回用作抑尘用水，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的旱作标准后用于项目周边林地灌溉；项目的生产区域采取防渗漏措施，确保地下水不受项目污水影响。2、废气，项目磨沙、筛分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吸尘器进行处理后排放，项目原料堆场、装缷和运输车辆等工序产生的粉尘采用洒水抑尘措施，确保项目厂界无组织粉尘浓度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3、噪声，采用低噪设备，合理布局车间，对高噪设备采取减震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项目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4、固废，项目吸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回用于产品，项目水冲尘工序产生的沉渣收集后外售砖厂，用作制砖原料，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5、建设单位须采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设置专职环境管理人员，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结合项目环境风险因素，定期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工作，及时消除环境风险隐患，确保项目的环境安全。**

**三、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

**四、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5年内有效，超过5年后项目方开工的，应当在开工前将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我分局重新审核。**

**2020年3月10日**